

#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李欣運委員、江茂欽委員、鍾鴻銘委員、郭芳璋委員、游依琳委員、張允瓊委員、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王俊如委員、賴軍維委員、陳世昌委員、何正義委員、劉鎮宗委員、黃書賢委員、薛方杰委員、鄭安委員(林晏汝小姐代)、羅盛峰委員、林連雄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林世斌委員(湯寶燁先生代)、尤進欽委員(王滿馨小姐代)、邱建文委員、錢膺仁委員、陳懷恩委員、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王皇凱先生代)、翁儷甄委員、楊澄臻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游智杰委員、張世傑委員

列席者：陳怡伶老師、陳大智老師、唐博敦老師、鄒孟玲老師

請 假：楊屹沛委員、陳志鈞委員、趙紹錚委員、陳子英委員、劉宇晨委員、蔡芸瑄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應予退學』之特殊學生身份，增列「陸生」，檢附各校學則「特殊身份學生」學退規定彙整表(略)。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7240 號函示建議，(略)，修訂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教師資格。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示，應修訂學位證書、修業證明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本次會議增修學則第十一條。
- 二、學則第四十一條『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應予退學』之特殊學生身份別修訂，請註冊課務組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再行研議辦理。
-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審議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及「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增調系所核定函辦理。
- 二、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該案業經(110.01.18)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110.02.22)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調整「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該案業經(110.01.13)外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110.02.22)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四、訂定本校「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為提供歸化後新住民更友善多元的升學管道，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頒布之「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據以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工作。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草案(條文總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暨追蹤輔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法規修訂。
- 二、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案結果，建議合併「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後再議。
- 三、依行政會議結果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草案，並已於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發展中心修法會議完成草案審議。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條文總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六、廢止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新訂「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追蹤輔導實施要點」，廢除「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廢止本要點。

決議：俟前項提案「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追蹤輔導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廢止本要點之適用。

**提案七、廢止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新訂「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追蹤輔導實施要點」，廢除「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廢止本要點。

決議：俟前項提案「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追蹤輔導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廢止本要點之適用。

**提案八、修訂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

一、因應「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之一新增代替論文繳交相關規定。

二、檢附電子與紙本代替論文繳交部分注意事項與他校調查現況(略)。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自 109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九、修訂本校「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運動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比較表修訂法規名稱。

二、依據秘書室公告「法制作業手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公告辦理修正。

三、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之名稱與第一條至第八條條文。

四、本案業經本中心 110 年 2 月 24 日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五、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十、修訂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更名及修正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一、因應科技趨勢與學校發展方向，擬將 AI 系列課程融入於多媒體學程之中，故將「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更名為「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並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 日 109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第 2 次系務會議、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復經電

資學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環境工程系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伍、臨時動議：**

陳威戎委員建議：因 110 學年度新鮮人營隊仍以微學分課程辦理，為提高學生參與度，建請研議延長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時間之可行性，讓新鮮人營隊能接續辦理，以收成效。

**陸、散會：下午 3：30。**

##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p> <p>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p> <p>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p> <p><u>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u></p>	<p>1、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示說明五要求「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p> <p>2、刪除「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等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 1 學期或 1 學年畢業：</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 1 學期或 1 學年畢業：</p>	<p>修正「英文能力」為「外語能力」。</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p> <p>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10%以內。</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p> <p>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b>外語</b>能力」、「體適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p> <p>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10%以內。</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p> <p>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b>英文</b>能力」、「體適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p>	
<p>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b>應具有</b>學位授予法<b>合格</b>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p> <p><b><u>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u></b></p> <p><b><u>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u></b></p> <p><b><u>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u></b></p>	<p>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b>以</b>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b>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b></p>	<p>1、本校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p> <p>2、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示說明二要求「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故本校主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3、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類型如下：</p> <p>(1)一名指導教授(稱主指導)：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2)二名以上指導教授(稱共同指導，指除主指導教授外，須另加其它共同指導者)：</p> <p>主指導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外加之共同指導者，優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如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得以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惟應敘明理由事前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p>

#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087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477 號函備查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912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3266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1497 號函備查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6531 號函備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7240 號函備查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篇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 二 篇 學士班學生

第 一 章 入 學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 3 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 1 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1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1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 1 個科目。
-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 1 門科目。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者，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 4 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 128 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2 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 1 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4 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4 學年。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 1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 10 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0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1學期、1學年或2學年，休學累計以2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1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

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研究生除外），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10%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1學期或1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二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

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年至7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1次仍不合格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



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第 四 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 1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末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 六 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 四 篇 （刪除）

#### 第六十二條 （刪除）

#### 第 五 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年度	畢業年度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109	109	1、教育部增調系所核定函〔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 2、業經(110.01.13)外國語文學系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 3、業經(110.02.22)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規劃</p> <p>(內容請簡述教學及研究目標、主要專業課程...等等，足以評估本系所授予此學位名稱是否相符之資料即可。)</p>	<p>一、本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國際商務工作的知識與技能，尤其能以英語進行商務與跨文化溝通之能力。</p> <p>二、結合外文系之英語專業，發展以「全英文授課」為特色，朝向「國際商務溝通」及「國際經營管理」為主題。必修課包含企業研究方法和國際商務溝通。選修課分成下列兩大領域：</p> <p>1. 國際商務溝通：國際商務溝通、英語溝通與會展產業、英語簡報與商業溝通、文創英文專題等、跨文化商務溝通、會議英文等。</p> <p>2. 國際經營管理：產業行銷、創業管理、國際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財務管理等。</p> <p>三、課程學分一覽表(如附件)</p>
--	--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109學年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

修訂日期：110.01.13

科目類別	授課方式	科目名稱	英文課名	選別	學分數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畢業前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	全英文	企業研究方法	Business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0	3					
		國際商務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必	3	3	0		3				
國際商務溝通	全英文	英語簡報與商業溝通	English Presentation and Business Communication	選	3	3	0	3					
		英語溝通與會展產業	English Communication and MICE Industry	選	3	3	0		3				
		跨文化商務溝通	Cross-Cultural Business	選	3	3	0		3				
		會議英語	English for Meetings	選	3	3	0			3			
		英文商務契約	English for Business Contracts	選	3	3	0			3			
		商務言談分析	Business Discourse and Analysis	選	3	3	0			3			
		國際時事英文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News	選	3	3	0			3			
	文創英文專題	Seminar on English for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3	3	0				3			
	中文	企業實習一	Internship I	選	1	0	1					1	
		企業實習二	Internship II	選	2	0	2					2	
		企業實習三	Internship III	選	3	0	3					3	
國際經營管理	全英文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3	3	0			3			
		管理經濟	Managerial Economics	選	3	3	0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選	3	3	0	3					
		企業分析與診斷	Business Analysis and Diagnosis	選	3	3	0		3				
		組織行為專題	Seminar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選	3	3	0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Organization Theory & Management	選	3	3	0		3				109年新增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選	3	3	0	3					
		國際行銷管理專題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0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0			3			109年新增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Seminar o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0	3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選	3	3	0	3					
		服務業作業管理	Service Operation Management	選	3	3	0		3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選	3	3	0		3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選	3	3	0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3	3	0			3			109年新增
專業必修學分數								6					
專業選修學分數								21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必修								0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選修								0					
通識畢業總學分								0					
其他畢業學分數								0					
畢業最低學分數								27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學生應修習：專業必修學分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3學分），專業選修學分21學分（以上），總計27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2.國際商務溝通類至少需選修12學分、國際經營管理類至少需選修9學分（其中中文課程不得超過6學分）。 3.企業實習最多僅能認列3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1.專業選修所列課程，適用於本研究所碩士班各學年入學學生。 2.各學年入學學生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依各該學年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									
備註				※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年度	畢業年度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109	109	1、教育部增調系所核定函〔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 2、業經(110.01.18)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業經(110.02.22)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規劃</p> <p>(內容請簡述教學及研究目標、主要專業課程...等等，足以評估本系所授予此學位名稱是否相符之資料即可。)</p>	<p>一、本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以跨領域整合與跨業管理模式為出發點，評估現今具前瞻性之運動與健康產業需求，規劃運動與健康管理人才之培育課程，培育具「健康知能」、「國際視野」和「國際移動能力」之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專業與研究分析人才為總教育目標。</p> <p>二、以模組化概念設計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除了畢業論文，包含「基礎研究方法」(9學分)與「運動產業專論」(3學分)課程；在核心課程基礎上，專業選修課程分成「運動管理」、「運動健康管理」、「國際移動能力」三大領域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管理」相關課程，如：運動管理專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行銷學等7門選修課程。</li> <li>2. 「運動健康管理」相關課程，如：運動生理學、運動保健研究法、運動營養學等7門選修課程。</li> <li>3. 「國際移動能力」相關課程，如：國際移地教學課程。</li> </ol> <p>三、課程學分一覽表(如附件)。</p>
--	--

國立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碩士班109 學年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課名	選別	學分數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畢業前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R1LH010001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0	不限	3									
	運動產業專論 R1LH010004	Advanced Topics in the Sports Industry	必	3	3	0	不限	3									
	專題講座 一 R1LH010005	Seminar on Special Topics I	必	1	1	0	不限	1									
	統計方法 R1LH010002	Statistical Methods	必	3	3	0	不限		3								
	專題講座 二 R1LH010003	Seminar on Special Topics II	必	1	1	0	不限		1								
	專題講座 三 R1LH020001	Seminar on Special Topics III	必	1	1	0	不限			1							
				12	12	0											
專業選修	運動場館經營管理 R1LH010007	Advanced Topics in Sport Facility Management	選	3	3	0	不限	3									
	運動生理學專論 R1LH010011	Advanced Topics in Exercise Physiology	選	3	3	0	不限	3									
	運動心理與行為專論 R1LH010006	Advanced Topics in Sport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選	3	3	0	不限		3								
	運動行銷學專論 R1LH010008	Advanced Topics in Sport Marketing	選	3	3	0	不限		3								
	運動保健研究法 R1LH010009	Research Methods in Exercise and Healthcare	選	3	3	0	不限		3								
	運動與健康專論 R1LH010010	Advanced Topics in Exercise and Health	選	3	3	0	不限		3								
	運動管理專論 R1LH020002	Advanced Topics in Sport Management	選	3	3	0	不限			3							
	運動賽會管理 R1LH020003	Sport Event Management	選	3	3	0	不限			3							
	體適能與全人健康 R1LH020006	Fitness and Wellness	選	3	3	0	不限			3							
	保健產品評估專論 R1LH020007	Advanced Topics in Evaluation of Healthcare Products	選	3	3	0	不限			3							
	運動營養學專論 R1LH020008	Advanced Topics in Exercise Nutrition	選	3	3	0	不限			3							
	職業運動經營管理 R1LH020004	Managing Professional Sports	選	3	3	0	不限				3						
	運動事業人力資源管理 R1LH020005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Sport Organizations	選	3	3	0	不限				3						
	運動藥理學專論 R1LH020009	Advanced Topics in Exercise Pharmacology	選	3	3	0	不限				3						
國際移地教學 R1LH020010	Overseas Learning	選	3	3	0	不限				3							
專業必修學分數				45	45	0		12									

專業選修學分數	18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必修	0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選修	0	
通識畢業總學分	0	
其他畢業學分數	0	
畢業最低學分數	30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專業必修課程18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The required professional courses should take 12 credits.(6 credits for master's thesis not included) ※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Graduat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and pas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digital or physical lectures or courses. Uncompleted graduate students are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degree exams.	

## 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工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

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



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達到增進教師教學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暨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皆須進行教學評量，各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即為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  
評量採五級分制，但學生自評部分不併入計算，教學評量結果係指各課程「教學評量統計表」所結算之「必修課程增調0.2分後總分」及選修課程之「調整總分」。  
下列情形該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
  - （一） 3人以上合開課程。
  - （二） 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
  - （三） 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50%者。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款亦得經申請列入計算。
- 三、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
- 四、教學評量之系、院及校級平均值及中位數，研究所及大學部分開計算與列表。
- 五、教師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教學評量統計表」；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教學評量統計表」紀錄。
- 六、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相關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
- 七、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專任教師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情況：
  - （一） 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3.5分以下者。
  - （二） 連續2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3.5分以下者。
  - （三） 教學評量結果質性意見，具違反「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專任教師聘約」情事者。
- 八、教學評量結果屬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或三款之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當學期教師應提出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級主管進行晤談。
  - （二） 教師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應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3場次，且撰寫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 （三） 該教師所屬學系級主管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得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
- 九、教學評量結果屬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或三款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當學期教師應提出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級及院級主管

進行晤談。

(二) 教師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應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3場次，且撰寫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三) 該教師所屬學系級及院級主管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得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

(四) 受輔教師於受輔期間不得申請超授時數及至校外兼課。

(五) 同一科目連續2次3.5分以下者，開課單位應調整授課教師。

十、教學評量結果屬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仍低於3.5(含)分者，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十一、教學評量結果屬本要點第七點第三款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質性結果，仍具違反「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專任教師聘約」情事者，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十二、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不佳，實施下列措施：

(一) 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3.8分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二) 連續2個授課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3.8分者，不得續聘。

(三) 有違反「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約」情事者，不得續聘。

十三、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參與本要點增能追蹤輔導措施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代替論文繳交：其認定基準，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其繳交文件，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不受本規範第二點「論文次序」內容所限。</u>	無	因應「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之一，新增代替論文繳交相關規定。
<u>六、論文份數：</u>	五、論文份數：	調整項次
<u>七、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六、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調整項次

#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99年3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撰寫之語文原則：為使各系所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學位論文撰寫之語文原則，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

二、 論文次序：

- (一)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校、系所、論文別、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畢業年月（上述皆應中英文並列），系所名稱大小採 18 號字，論文題目、研究生名稱、指導教授名稱與畢業年月採 16 號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格式如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
- (二)指導教授推薦函：需由教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
- (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需由教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
- (四)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內容包括論述重點、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 500 至 1,000 字（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中英文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附中文字摘要。
- (五)序言或誌謝詞：須另頁書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 (六)目錄：包括摘要、誌謝詞(非必要)、目錄、表、圖目錄，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非必要)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格式如附件二。
- (七)論文正文：
  - 1、原則上文字大小採 14 號字，中文字體採標楷體、英文字體採 Times New Roman 打字。
  - 2、撰寫語文為中英文皆採最小行高 24pt，段落間距設定不勾選「文件隔線被設定時，貼齊格線」。
  - 3、內容概以章節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章節標題字體間距大小可自訂，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4、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各系所應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

(九)封底。

### 三、裝訂規格：

(一)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列印（影印紙）。

(二)自論文本左端裝訂，以紙質精裝本型式，內文需左側留邊 3 公分，右側留邊 2 公分，上下留邊 2.5 公分；封面需左右留邊 2.5 公分，上下留邊 2 公分，格式如附件三。

(三)採雙面印刷，但內文頁數為 60 頁以下者不在此限（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四)書背：書背中各列均須置中，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畢業學年度，字體採標楷體粗體，文字大小以 14 號字為原則，上下留邊 2 公分，格式如附件四。

(五)書皮：碩士班為編號 7119 紅色雲彩紙（上亮 P）；博士班為編號 7118 綠色雲彩紙（上亮 P），如附件五。

### 四、浮水印：格式如附件六。

(一)「不透明度」設定為 20%。

(二)「相對目標頁面的比例」設定為 50%。

(三)「位置」設定為「看起來在頁面之下」。

(四)「垂直距離」及「水平距離」皆設定為「中心」。

### **五、代替論文繳交：其認定基準，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其繳交文件，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不受本規範第二點「論文次序」內容所限。**

### 六、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繳交：

(一)紙本：精裝本論文 2 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1 份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1 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二)論文全文電子檔：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列印出授權書親筆簽名（需由系統產生），連同紙本論文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館。

### 七、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之一  
學系碩士班

以下各行均須置中，單行間距。黑色

國立宜蘭大學○○○○學系

→ 碩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

Department of ○○○○○○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 16 之標楷體

→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 指導教授：○○○博士

Advisor：○○○ Ph. D.

→ 中華民國○○○年○○月

June ○○○○ (英文月西元年)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

附件一之二  
研究所碩士班

以下各行均須置中，單行間距。黑色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所

→ 碩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

Graduate Institute of ○○○○○○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 16 之標楷體

→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 指導教授：○○○博士

Advisor：○○○Ph. D.

→ 中華民國○○○年○○月

June ○○○○ (英文月西元年)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



附件一之三  
學系博士班

以下各行均須置中，單行間距。黑色

國立宜蘭大學○○○○學系

→ 博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

Department of ○○○○○○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 16 之標楷體

→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 指導教授：○○○博士

Advisor：○○○ Ph.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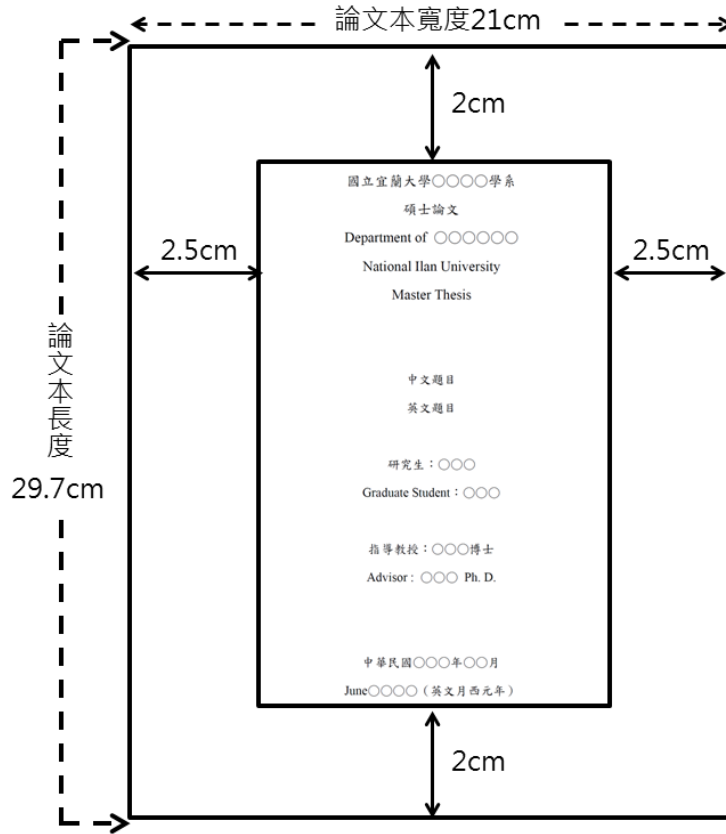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年○○月

June ○○○○ (英文月西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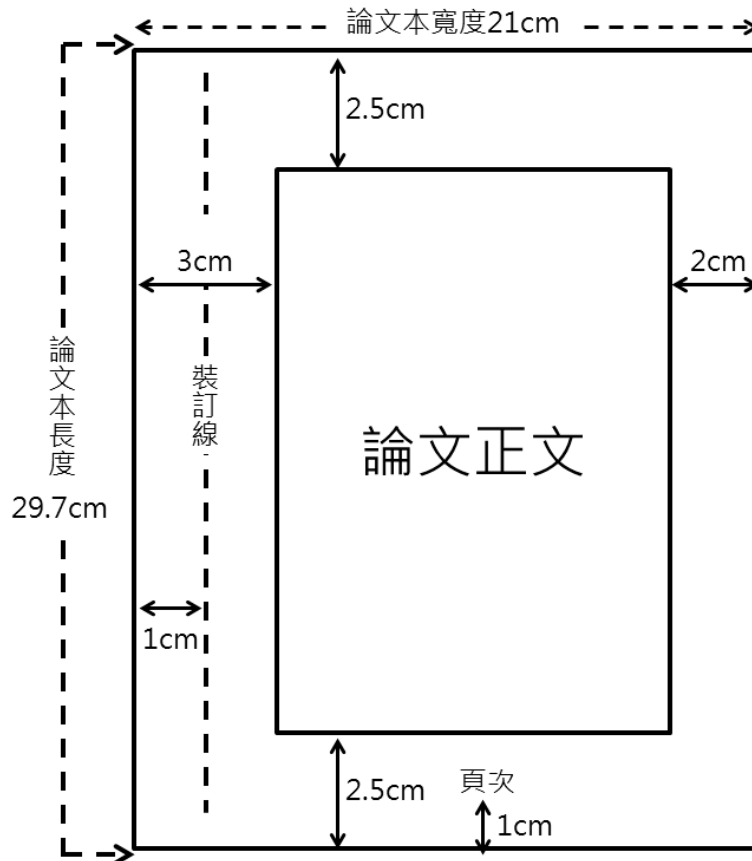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

摘要.....	I
Abstract.....	II
誌謝詞(非必要) .....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	1
第一節或 1.1○○○.....	1
第二節或 1.2○○○.....	1
第二章 ○○○.....	#
第二節或 2.1○○○.....	#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
附錄(非必要) .....	#

裝訂版面格式(封面)



裝訂版面格式(內文)





碩士班：編號 7119 紅色雲彩紙，上亮 P。



博士班：編號 7118 綠色雲彩紙，上亮 P。



※送印之紙本不需加入浮水印。※

先將論文電子檔轉成單一 PDF 檔，再使用正版 PDF 編輯軟體進行以下設定：

1. 下載浮水印圖片：國圖論文系統→下載區。
2. 新增「水印」
3. 「不透明度」設定為 20%。
4. 「相對目標頁面的比例」設定為 50%。
5. 「位置」設定為「看起來在頁面之下」。
6. 「垂直距離」及「水平距離」皆設定為「中心」。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體適能能力,並建立正確體適能觀念,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b>第一條</b>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體適能能力,以 <b>提升體適能能力</b> 並建立正確體適能觀念,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分項標號第一條改為一。 2. 刪減文句
二、本要點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	<b>第二條</b> 本要點以 <b>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b> 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 <b>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b> 。	1. 分項標號第二條改為二。
三、本校體適能能力檢測以通過本校舉辦之綜合健康體能(1600公尺跑步)檢定為最低標準。	<b>第三條</b> 本校體適能能力檢測以通過本校舉辦之綜合健康體能(1600公尺跑步)檢定為最低標準。	1. 分項標號第三條改為三。
四、檢測及格標準:男生需在9分鐘內完成,女生需在11分30秒內完成。	<b>第四條</b> 檢測及格標準:男生需在9分鐘內完成,女生需在11分30秒內完成。	1. 分項標號第四條改為四。
五、大學部學生需於二年級下學期參加上述之綜合健康體能檢定。	<b>第五條</b> 大學部學生需於二年級下學期參加上述之綜合健康體能檢定。	1. 分項標號第五條改為五。
六、大學部學生綜合健康體能檢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須於畢業前補測通過或加修一門體育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60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b>第六條</b> 大學部學生綜合健康體能檢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須於畢業前補測通過或加修一門體育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60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1. 分項標號第六條改為六。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疾病或足以證明不適合跑步者,得向運動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免測綜合健康體能,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b>第七條</b>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疾病或足以證明不適合跑步者,得向運動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免測綜合健康體能,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1. 分項標號第七條改為七。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後 <b>實施</b> 。	<b>第八條</b>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後 <b>施行</b> 。	1. 分項標號第八條改為八。 2. 依行政規定,施行改為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4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體適能能力，並建立正確體適能觀念，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
- 三、本校體適能能力檢測以通過本校舉辦之綜合健康體能(1600 公尺跑步)檢定為最低標準。
- 四、檢測及格標準：男生需在 9 分鐘內完成，女生需在 11 分 30 秒內完成。
- 五、大學部學生需於二年級下學期參加上述之綜合健康體能檢定。
- 六、大學部學生綜合健康體能檢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須於畢業前補測通過或加修一門體育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疾病或足以證明不適合跑步者，得向運動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免測綜合健康體能，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備註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b>智慧多媒體</b> 科技學分學程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 <b>與數位</b> 科技學分學程	更改學程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u> 」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法規名稱增加上下引號。
第二條 學程名稱： <b>智慧多媒體科技</b> 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第二條 學程名稱：多媒體 <b>與數位</b> 科技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更改學程名稱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 <b>智慧多媒體科技</b> 學分學程規劃表」。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多媒體 <b>與數位</b> 科技學分學程規劃表」。	更改學程名稱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b>9</b>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 <b>1</b> 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其中須含 <b>1</b> 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b>九</b>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 <b>一</b> 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其中須含 <b>一</b> 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依體例修正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 <b>智慧多媒體科技</b> 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	更改學程名稱
第九條 本辦法經 <b>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b>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b>公</b> 告施行。	依體例修正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8.0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07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提供學生學習多媒體與數位科技之相關理論、技術與實務應用，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系統研發與整合，以及數位內容創作與應用之人才。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不限入學年度。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 **1** 次。  
3.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其中須含 **1** 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必修)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 <b>多媒體與數位科技理論與應用(英語授課)</b>	資訊工程學系	2上	3	學分學程必修
	程式設計一	資訊工程學系	1上	3	
實驗課程 (必修二選一)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1	
	數位科技實務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1	
輔助課程 (選修)	影像視訊處理/數位影像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計算機圖學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互動式系統設計(數位學習科技)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智慧感知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多媒體網路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電腦動畫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人機介面與行為分析(社會網路分析)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互動遊戲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b>多媒體資料探勘</b>	資訊工程學系	<b>2下</b>	3	

註:#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僅採計一次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p>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u>師長推薦表一份(含)以上(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u>、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p>	<p>簡化申請五年一貫文件(取消推薦信)，以改善系上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之意願。</p>
<p>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以<u>100</u>分為滿分。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p>	<p>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以<u>一百</u>分為滿分。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u>70</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u>七十</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依體例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u>及</u>院務會議<u>通過</u>，<u>並報請</u>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後<u>公布</u>施行。</p>	<p>依體例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95年11月1日 9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 95學年度工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5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9日 96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7日 97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 101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含追認歷次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 104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 108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6日 109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成績優異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以 100 分為滿分。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本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不得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